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

被告 林意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119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零件計算折舊，同意縮減請求金額為37,386元，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自為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3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永康區華路與五福街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由訴外人林正川所駕駛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

01 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
02 用71,11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
03 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
04 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37,386元。
05 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3 之2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係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5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供參。
16 雖被告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但經本院向
1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依該資
18 料留存現場照片、現場圖，佐以乙車駕駛人陳述事發經過，
19 及勘驗乙車前、後方行車紀錄器檔案，影片內容明顯可看出
20 乙車車牌號碼，事故經過則為「甲車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3
21 時57分許(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時間)，於乙車停止後，自後
22 方撞擊乙車右後車尾，甲車駕駛人未停車查看逕自離去」，
23 可認，本件事故係被告駕駛甲車不慎追撞前方停止之乙車車
24 尾，致乙車受損無誤。綜上調查，系爭事故顯係被告未注意
25 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靜止之乙車，乙車
26 駕駛人則無疏失可言。原告主張被告對於乙車所受損害，應
27 負全部肇事責任，要屬可採。

28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71,119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29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算書、理賠
30 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
31 西元2018年9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5日已

01 使用5年4月，零件已逾5年耐用年限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本
02 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
03 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7,386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
04 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給付37,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06 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0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
11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2 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6 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蕙 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